

跨域就業補助

勞工資格

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失業勞工：

1. 高齡失業者。
2.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中高齡者。
3. 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者。

申請條件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諮詢及推介至距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地點就業，並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

通勤時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



補助標準



搬遷補助金

最高發給3萬元

1.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。
2.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。



30公里以內

租屋補助金

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的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5,000元，最長發給12個月。



申請期限

1.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：勞工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搬遷補助金：勞工搬遷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。
3. 租屋補助金：勞工受僱且租屋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方式

向工作所在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補助金。